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内涵

(一) 法律的一般含义★★

- 1、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1)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制定、认可)的。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 相加。

法律所体现的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

(3) 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法律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产生于特定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之上。在一个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人类社会相应产生了四种类型的法律。

2、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 (1) 体现意志: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阶级性加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 (2) **实质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科学性加先进性); 社会主义法律在本质上具有人民性,它与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规律是一致的。社会 主义法律制度将不断地改革与创新。
- (3) 社会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法律保障。

社会主义法律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对外经济、文化、政治关系的交流与发展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体系: 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 统一整体。

法律部门: 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法律的总称。

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也是法律分类的一种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具体框架:

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到 2010 年将形成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主要包括:

宪法: 国家的根本法

行政法: 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商法: 调整民事和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 调整国家在监管与协调解决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 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程序法:规定保证权力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权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包括:法律制定(立法)、法律遵守(守法)、法律执行(执法)、法律适用(司法)等

1、法律制定★: 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我国立法权限的划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与法律。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制定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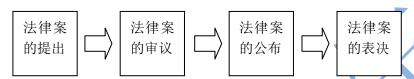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以根据基本法制定特区法律。

我国的立法程序



2、法律遵守: 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 义务的活动。

3、法律执行★

(1) 什么是执法

广义上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上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行政执法)。

(2) 行政执法的特征

行政执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行政执法主体的分类:

- a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
- b各级人民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
- c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社会组织

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对实现国家职能和法律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行政执法应遵循:

依法性原则: 要依法行政

合理性原则:要适当合理

4、法律适用★

(1) 何谓法律适用?

又称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2) 司法的特征:司法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司法与法律纠纷、违法的出现相联系;

司法活动是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进行的。

(3) 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

(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法治的含义★★: 是一种治理国家的理论、原则、理念和方法,是一种社会意识。

法治的丰富内涵:人类法治思想的宝库是博大精深的。据现有资料看,最早解释法治含义的是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无数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治"的命题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做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

2、法治和法制的区别和联系

- (1)区别:①法制是法律制度的总称,只是一种制度工具,可以储存在与任何性质的国家中。 法治是指法律的统治。它反映了一种价值目标与人文关怀,追求公平正义,保障自由和民主权利 的价值观、原则和精神。
 - (2) 联系: 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要求完备法制,加强法制建设。

3、我国确立依法治国的历史必然性和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国家,不仅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而且也应该成为实行法治的国家。

在走向社会主义国家的征途中,我们国家既探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过深刻的教训。

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

依法治国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是"依法",而不是"以法"

依法治国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治国"而不是"治民"

依法治国的关键是强化监督,要求我们党实现执政方式和治国方略的转变。

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努力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治国方略,它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历史性转变,是我们党和国家法制建设理论和实践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4、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

完善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提高党依法执政的水平 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政府 健全司法体制与制度 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培植社会主义新型法律文化

(五)"十七大"报告中的法律精神★★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

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基本原则: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
- 2、法的运行:
- (1) 法的制定: 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2) **法的适用:** 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 (3) 法的执行: 推进依法行政。
 - (4) 法的遵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3、司法改革:

- (1)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2) 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形式司法权;
- (3)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4、"十七大报告"中的法治内涵与意义:

- (1) 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现代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理念的光辉;
- (2) 指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政治方向;
- (3) 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
- (4) 重申并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 (5) 强调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6) 提出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新任务、新举措;
- (7) 聚焦民主民生问题, 关注民权人权保障, 彰显权利话语, 颇似一篇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 (8) 为法学研究提出了重大课题,必将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意义:十七大报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光辉文献。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千秋大业。只要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齐心协力,共同推进,一个人人知法守法、处处法治昌明的社会就一定会到来。

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一)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

- 1.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 2.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
- 3.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法治的三个层面

- 一、 理想中的"法治" 思想家头脑中的法治 老百姓心里想的法治
- 二、 法律规定的"法治"
- 三、 现实呈现的"法治"

(二) 权利义务观念

1.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性质★★

- (1) 来源: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或推导);
- (2) 内容:
- A. 法律权利: 可以依法作或不作一定行为,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
- B. 法律义务: 要求人们必须依法作出或不得作一定行为;
 - (3) 范围:
- A. 权利和义务的种类、范围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政治文明程度以及文化发展水平制约;
- B. 每项法律权利和义务均有法定界限。

2、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 (1) 结构上的相关关系:对立统一。
- (2) 总量上的等值关系:
- A.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在总量上是等值的。
- B. 具体法律关系中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互相包含。
- (3) 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 A. 义务——强制、约束机制
- B. 权利——利益导向、激励机制

(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

1、公民在守法上一律平等

平等地享有权利, 平等地履行义务。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平等地受法律保护或受法律追究和制裁

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一) 确立新的国家安全观

1、国家安全:

一般是指一个国家不受内部和外部的威胁、破坏而保持稳定有序的状态国家安全问题事关国家安危和民族存亡,事关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

2、传统的国家安全观:

将国家安全理解为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即主权独立、领土安全、政治稳定等。

3、新的国家安全观★:

国际安全不仅仅是传统的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还包括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等。

(1) 政治安全和国家安全

政治安全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形势保持稳定,不受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和 颠覆。

国防安全是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安全不受外来军事威胁或侵犯。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支柱与核心。

(2) 经济安全

是指国民经济能够抗御国内外各种经济风险而保持平稳有序运行的态势,包括金融安全、能源安全、贸易安全、粮食安全等。

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

(3) 科技安全 7

是国家的科学技术系统能够有效地应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威胁,维护和实现国家 利益的能力和状态。

(4) 文化安全

是一国人民能够独立自主地控制和利用自己的文化资源。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需尤为重视。

(5) 生态安全

是指国家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能够维系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6) 社会公共安全

是国家预防、控制、处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突发灾害事故,以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包括社会治安、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等。

(二) 掌握国家安全法律知识

国家安全的一般法律制度

国防安全法律制度 经济安全法律制度 网络信息安全法律制度 生态安全法律制度 社会公共安全法律制度

(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2. 保守国家秘密
- 3. 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
- 4. 如实提供证据
- 5.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 6. 不得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律修养

(一) 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思维方式

1. 法律思维方式的含义

法律思维方式,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原理和精神,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习惯与取向。 按照法律思维思考与处理问题与按照道德思维、经济思维或政治思维思考与处理问题,有时会得 出不同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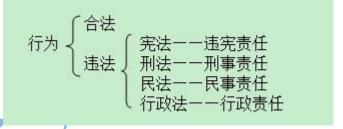
强调一点,在对法律问题的思考与处理上,法律思维应当优先,不能用道德的原则和道德评价取代法律的规则和评价。

2. 法律思维方式的特征★

讲法律 讲证据 讲程序 讲法理

(1) 讲法律

就是首先要以法律为准绳思考与处理问题



(2) 讲证据

讲证据就是要以证据为根据思考与处理法律问题。证据就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个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事实。

证据的特征: 合法性 客观性 关联性

(3) 讲程序

讲程序就是要从法律程序出发思考与处理问题。 程序就是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行为方式和过程,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

程序公正是保障实现个案实体公正最有力的制度保障。

(4) 讲法理

法律思维的任务不仅是获得处理法律问题的结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提供法律结论的 理由。

3. 培养法律思维方式的途径

- a学习法律知识
- b掌握法律方法
- c参与法律实践

(二)、树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1、什么是法律权威

- (1) 法律权威: 指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法律的不可违抗性;
- (2) 法律权威树立的依据: 内在说服力+外在强制力;
- (3) 法律权威是国家稳定的坚实基础

2、维护法律权威的意义

树立法律权威是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国家稳定的坚实基础。

3、如何维护法律权威

- a 树立法律信仰
- b积极宣传法律知识
- c敢于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



一、宪法的特征和原则

宪法的两大内容

- 1、国家权利的运用原则和立法原则
- 2、公民的权利

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几部宪法

- 1、十七世纪英国宪法——不成文宪法:英国宪法由成文法、习惯法和惯例组成
- 2、美国宪法特点:确立了"三权分立"制度:立法权——国会 行政权——总统 司法权——法院
- 3、十八世纪法国宪法: 1789年《人权宣言》,宪法序言

我国的宪政运动

- 1、1840年后,康有为:改良派——君主立宪 孙中山:革命派——民主共和国
- 2、1911年,辛亥革命取得胜利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3、1949年9月《共同纲领》——临时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部宪法

1954年宪法(106条)1975年宪法(30条)1978年宪法(60条)1982年宪法(138条)

宪法修正案 88 年宪法修正案 (2条) 93 年宪法修正案 (9条) 99 年宪法修正案 (6条) 04 年宪法修正 案 (14条)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修正案 **宪法的特征**

从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从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制定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能和宪法抵触或矛盾,否则无效。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更为严格。

宪法的核心:民主——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宪法解决的问题: 权力——国家权利的来源、分配、限制等。

宪法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保障公民权利原则,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

1、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 (1)强调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农民始终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工农联盟表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充分民主性和广泛代表性
- (2)强调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辩证统一,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而对敌人专政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

2、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
- (2) 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
- (3)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
- (4)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

人民选举→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下设: 国家元首——国家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军事机关——中央军委

3、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特点: 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 (2) 人民政协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它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4、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

5、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地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统一领导的地方政权。
- (2)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 (3)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构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6、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1) 所有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2) 分配制度: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 (3) 经济形式
 - a 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
 - b 非公有制经济,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的基本权利

1、平等权: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利。

| 共同点 | | 若干人共同表达意愿 | |
|-----|----|-----------|-------|
| 不 | | 形式 | 场所 |
| 同 | 集会 | 发表意见 | 露天或室内 |
| 点 | 游行 | 列队前进 | 露天 |
| | 示威 | 集会、游行、静坐等 | 露天 |

- **2、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表达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也受法律的限制)
- **3、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教的自由和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一宗教中这个教派或者那种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

4、人身自由权

- (1) 狭义的人身自由权: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
- (2) 人格尊严
- (3) 住宅不受侵犯
-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监督权

- (1) 批评、建议权,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
- (2) 申诉、控告、检举权,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3) 获得国家赔偿权,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公民损失

6、社会经济权

- (1) 财产权:公民对其合法财产享有的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
- (2) 劳动权: 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 (3) 休息权:劳动者为保护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制度而享有的休息和休 养的权利
- (4)物质帮助权:公民因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不能通过其他正当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 生活手段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生活保障、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 7、文化教育权:公民有接受教育、进行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8、特定主体的权利:妇女、退休人员、军烈属、母亲、儿童、老人、青少年、华侨等的权利

公民的基本义务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2、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 5、依法纳税的义务
- 6、其他义务,包括夫妻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 务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 是国家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

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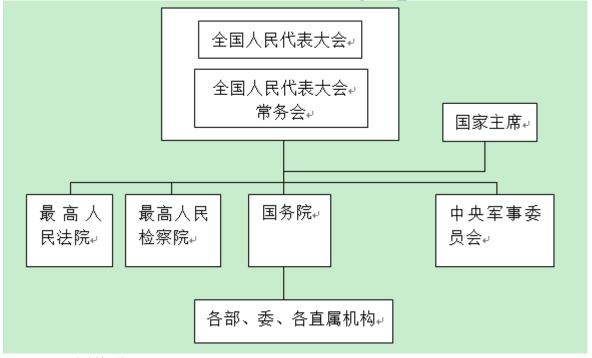
国家主席

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中央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



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 四级两审终审制、合议庭、公开、审理、回避制度等

最高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派出庭 专门人民法院

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种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 | 全国人大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 组成 | |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 |
| 工人 云小每年刀工一次 云小汎西人日刀工一次 | 任期 | 5年 | 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
| 刀云 王少每年有几一次 王少汉两千万有开一次 | 开会 |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 至少没两个月召开一次 |
| 免权,包括①选举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②决定权,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③罢免权,主席团、3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上述选举和决定人员的罢免案。(4)重大事项决定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5)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 职权 | 免权,包括①选举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②决定权,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③罢免权,主席团、3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上述选举和决定人员的罢免案。(4)重大事项决定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5)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 | 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行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②任免权,任免驻外全权代表。(4)重大事项决定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简单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5)监督权。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国家主席 🔻 🔻

| 任 职 |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副主席受主席 |
|-----|---|
| 资格 | 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
| 任期 | 5年,国家主席、副主席连续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
| | |
| 职权 | (1) 公布权。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发布特赦令,宣布 |
| | 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2)宣布任免权。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 |
| | 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任免;(3)荣典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 |
| | 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4)外交权。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见外国 |
| | 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
| | 和重要协定。 |

(三) 国务院

- 1、组成人员: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行长
- 2、任期: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组成人员: 主席、副主席、委员
- 2、任期:5年

(五)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 | 地方人大 | 地方人大常委会(乡级没有) |
|----|-------------------|---------------------|
| 组成 | 由下一级人大或者选民选出的代表组成 |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县级没有)、委员 |
| | | 乡级人大设主席、副主席 |
| | | |
| 任期 | 5年 | 5年 |

- (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和人民政府。
 - 1、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 2、民族自治权
 - (1) 变通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条例进行变通;对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 (2) 治安权。自治机关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七)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 人民法院 | 人民检察院 |
|---|--------------------|----------------------|
| 性 | 审判机关 | 法律监督机关 |
| 质 | | |
| 组 |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基层 | 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检察院(省级人 |
| 成 | 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 | 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分院、地级人民 |
| | 院)、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 | 检察院、县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
| | 院、铁路运输法院、森林法院) | (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
| | | |
| | | |
| | | |
| 任 |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5年。最高人民法 | 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5年。最高人民 |
| 期 | 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八) 村委会和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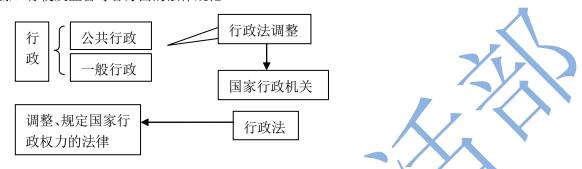
| | 村委会 | | 居委会 | |
|----|--------|-----------|-------|--|
| 组成 | 主任、副主 | 任、委员 | | |
| 任期 | 3年,可连过 | 选连任。 | | |
| 下设 | 人民调解、 | 治安保卫、公共卫生 | 生等委员会 | |

我国的实体法律制度

一、 行政法的概念和原则

1、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权的来源、行使及监督等各方面的法律规范。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是现在法制的核心内容。指行政权力的设立和行使必须依据法律,行政主体严格遵守行政法律规范要求,越权行为无效,行政主体应对其行政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是指行政主体的行为不仅应照法定条件、种类和幅度做出,而且要求其行为应符合立法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全社会共同行为准则的社会公理。

产生原因——自由裁量权的存在与扩大

二、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一) 行政机关

定义: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立的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机关。

1、中央行政机关

- (1) 国务院
- (2) 国务院所属的工作部门

2、地方行政机关

-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乡级没有)

(二) 公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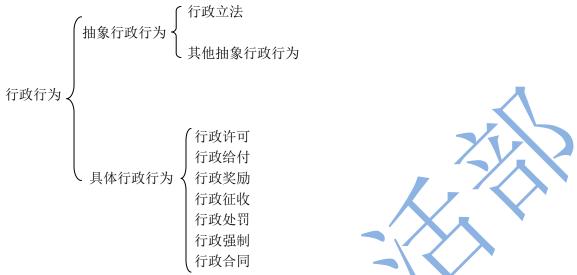
定义: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政党机关、政协机关、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同时建立了职位聘用制。对计算机、金融、书写员、录入员等可聘任,按合同管理。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实行任期制;非领导成员职务实行常任制。

(三) 行政行为

定义: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相对人做出的,能够产生一定分类效果的行为。根据行政行为针对的相对人是否特定,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A 抽象行政行为

定义: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相对人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1、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
 - (2) 规章
 - 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或者直属机构制定。
 - ②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
- 2、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的不具有法的性质,但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B 具体行政行为

定义: 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

- (1) 定义: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为。
- 2) | 种类: 声誉罚--1.警告

财产罚——2.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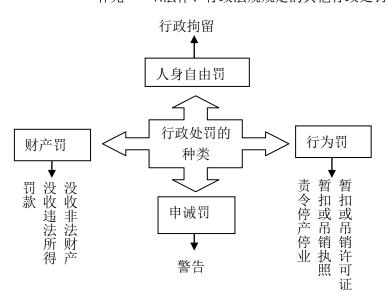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为罚——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人身罚——6.行政拘留

补充——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行政许可

- (1) 定义: 行政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许其从事特定活动、认可其资格资质或者确认其特定主体资格、特定身份的具体行政行为。
- (2) 种类:
 - 1) 一般许可: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 2) 特许: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事项:
 - 3) 认可: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 4) 检验、检疫、检测: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疫、检测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 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
- (3) 《行政许可法》对促进法治政府的建构和完善的作用——法治政府的构成要件
 - a 限制政府的权力,建设有限政府
 - b 实施政务公开,建设透明、廉洁政府
 - c 确立正当法律程序,建设公正、诚信政府
 - d 简化限制手续。建设便民、高效政府

(四) 行政责任

定义: 行政机关由于违反行政法律或者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1、行政违法或不当包括:

- (1)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2) 缺乏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 (3) 违反法定程序;
- (4) 超越职权;
- (5) 滥用职权;
- (6) 不履行法定职责
- **2、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选择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 决定 复议申请 (相对方) 行政争议 (行政机关)

我国的法律制度

一、 民法的体系

1.总论: 民事主体: 公民, 法人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民事权利: 人物权

物权 (财产所有权)

债权

继承权

3.民事责任 知识产权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注:调整关系指(1)财产关系(2)人身关系

(二)基本原则——贯穿始终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精神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对象

<u>民事主体</u>——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自然人)(注: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而获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民法通则》第八条第二项:"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籍国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u>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u>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 平等。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以自己的行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完全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或16-18 岁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人。限制民事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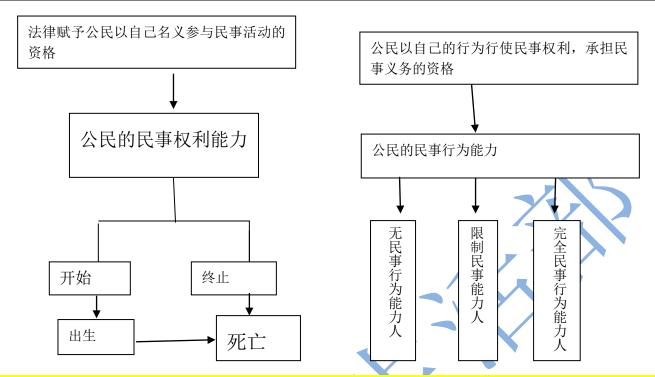
有关无,限制民事责任能力人进行民事活动的规定

A.不满 10 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

B. 10 以上是限制民事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来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法定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C.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补充: <u>代理</u>——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与三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种类:**委托代理:**是指定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进行的代理。委托代理以委托授权为基础, 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只需要 被代理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发生授权的的效力。

法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它主要适用于被代理人为无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指定代理: 指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指定机关的指定行为而产生的代理。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以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 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需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前提: 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c 不违反法律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 无效的民事行为

——指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条件,而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3.意思表示不真实,并损害了管家利益的行为 4.恶意 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利益的, 6.以合法行使掩盖非法目的的。) 对于这种行为,无论当事人的意愿如何,都是无效的,而且从行为开始时就上午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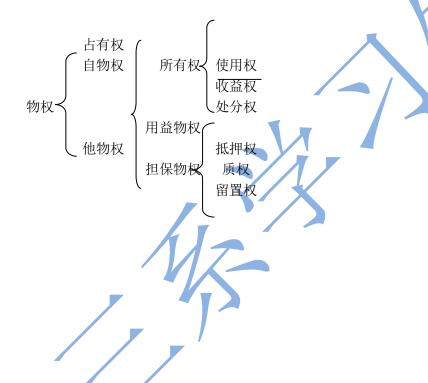
(四)可撤销,变更的民事行为。

——在撤销,变更前有法律效力,只是这种法律效力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包括: 行为对行为有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趁人之危,使对方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

A 民事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

物权★★是民法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度

作用——定分止争



- 1. 所有权!!(注: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
- 2. 他物权(注:益物指土地,房屋等,如土地承包经营等)
 - (一)**债权!!!** ——按照合同的规定或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内容: 债权(债权人享有请求权和领受权)

债务(应债人的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债产生的根据: 合同; 侵权; 不当得利; 无因管理

- (二)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权)
- (三)继承权!(包括法定继承权和遗嘱继承权)

法定继承权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享有的继承权,遗嘱继承权(包括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抚养协议)是基于被继承人生前订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享有的继承权

注意事项:

遗嘱继承:遗嘱人必须有遗嘱能力;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意思;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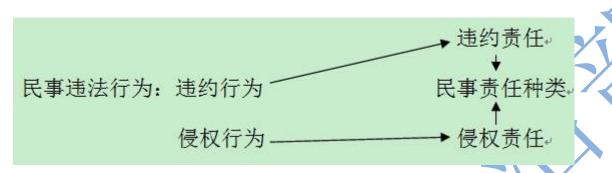
法定继承: 使用情况(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遗嘱继承人,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财产,遗嘱未处分遗产,无遗嘱); <u>继承人范围</u>: 首先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尽了主要赡养责任的)其次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 人身权(人格权和身份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其人格或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以其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 为客体的民事权利

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

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自由权,肖像权,名誉权,荣 誉权,隐私权;身份权包括生命权,亲权(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亲属权,配偶权 **B 民事责任**(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不履行民事义务(约定或法定),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



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 1. 违法行为
- 2. 损害后果(侵权责任)
- 3.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4. 行为人有过错(特殊侵权除外)

承担侵权责任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民事诉讼

诉讼时效:权利人通过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有效时限。

一般诉讼时效:除另有规定则其为2年

特殊诉讼时效:

诉讼时间的起算:从受害人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开始计算,但是超过 20 年的, 法院不予受理。

合同

- (一)概念: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 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 合同的订立

形式 (口头,书面,其他) 内容。

(三)内容(须包括: 当事人姓名,住所,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四)订立程序

程序。

要约——承诺

1. 要约(要约人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的表示,也称为订约提议,发盘或发价)

条件(1.内容具体规定; 2.要约应表明一经受要人同意就要受到约束关系)

2. 承诺(受要人同意意思表示,也称为接受提议或接盘)

条件: 承诺由受要人向要约人提出

承诺必须是对要约明确同意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自承诺到达要约人处起 生效。

(五) 合同的效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知识产权(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著作权(人生权: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使 用权,获得报酬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保护对象:作品(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不受保护的对象:

-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发保护;
- (2)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 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3) 时事新闻
- (4) 历法, 通用数表, 通用表格和公式

专利权

专利权主体: 能够提出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

发明人或设计人:指对发明创造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只是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创造人。

消费者(经济法的问题)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经济法原则:

效率公平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一)消费者: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以生产 经营为目的不是消费者(贩子)。(但是农民买种子仍是消费者)

案例:a校给甲生奖励一部手机,那么谁是消费者? 是甲生

A 买了一条毯子送给 B, 毯子不合格, B 能否以消费者身份进行维权?

可以

(二)消费者的权利!!

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知悉真情权

获得消费知识权

自主选择权

公平交易权

依法求偿权

结社权

人格尊严和民族习惯受尊重权 (超市搜身违法)

监督批评权

(三) 维权方法

- 1.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2.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3.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4. 提请仲裁机关仲裁
- 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收的法律

(一) 税收的概念: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权利依法向纳税人征收货币或实物,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特征

(二) 个人所得税制度

以个人(自然人)为对象,对居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获得的收入进行收取。(比较霸道啊)

案例:

某北京女在全国各地拍戏,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某上海男子在英国留学5年,期间在一家当地餐馆打工,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美国人汤姆在中国任职至今;法国人来讲学一次得20000元,二人都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纳税客体:

工资、个体工商户产值、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劳务报酬、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u>财产转让</u>、<u>偶然所得</u>、经国务院财 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所得

刑法——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一)概念: 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的法定原则!!:

- 1. 禁止类推及其类推解释(交通规定不许牛马通过,来了一头骆驼,则无法禁止)
- 2. 禁止事后法
- 3. 禁止习惯法

- 4.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 5. 明确性要求
- (二) 罪刑相当原则
-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犯罪

——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若其危害不大、情节较轻准则 不为犯罪,在损坏公共财物案件中数额是否达到5000元是构成犯罪与非最的关键。

(一) 犯罪构成一包括犯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

为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 (一切犯罪构成必要条件), 危害结果, 犯罪时间地 点方法 作为——积极地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1. 负有义务 2. 有履行能力 不作为 3. 未履行

危害结果——许多构成犯罪的要件

- 1) 结果犯
- 2) 行为犯 如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3) 危险犯 如 破坏交通工具罪

(二)犯罪主体 — 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自然人犯罪

年龄的区别: <14 岁不负刑事责任,14<x<16 则在故意伤人致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毒罪中负刑事责任。>16 负刑事责任,但是<18 的要减轻处罚

精神状况的区别:

精神病人在非清醒状态下的犯罪不处罚,但是责令家属去治疗。 醉酒犯罪负刑事责任

生理缺陷的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单位犯罪: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犯罪主观方面!!

- (1) 故意(明知危害社会却放任结果发生)
- (2) 过失(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预见自信可以避免以至发生犯罪)
- (3) 意外事件(事件处于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不是犯罪!!)

意外事件特征。

- 1. 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
- 2. 行为人在主观上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没有罪过。
- 3. 损害结果的产生是由于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

(三)正当化事由(犯罪阻却事由或排除犯罪事由)

- 一一在行为上造成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种犯罪的客观条件,但实际上没有社会威胁性,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事由。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A 正当防卫: 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可以是犯罪行为,也可以是一般违法行为)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注:1.假想防卫——主观臆断存在不法侵害而进行所谓防卫造成损害, 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对于精神病人的侵害,如果确实威胁利益,可以正当防卫
- 3.对于野生动物的攻击的防卫属于紧急避险;针对他人唆使的动物的防卫是正当防卫;而家养动物的自发攻击防卫属于紧急避险。
- 4.相互斗殴,防卫挑拨(先侵害借口遭到不法侵害实施加害)和偶然防卫(故意侵犯又偶然符合防卫条件)不具有正当防卫权。

正当防卫构成条件:

不法侵害正在发生,但是对于迫在眉睫的侵害,不防卫将失去机会的可以视为侵害已经开始从而进行防卫。

若防卫不适时,则为事前防卫或事后防卫,要负责任 正当防卫的限度:

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且对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失。(防卫过当要受刑事责任),在受到行凶,杀人,绑架,强奸,抢劫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防卫不存在防卫过当。

B 紧急避险(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 发生的危险,不得已实施的损害另一个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

(四) 故意犯罪形态

完成形态: 犯罪既遂

-未完成形态:(犯罪准备: 为了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而应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

犯罪中止: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己有效防止的犯罪结

果的发生。

(五)

我国的刑罚制度: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量刑

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量刑制度:

- 1. 累犯
- 2. 自首(指犯罪分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罪行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人员如实供诉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的犯罪行为。)

(对于自首的人员,可以减轻或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 免除处罚,犯罪后有重大立功的,应减轻或免除处罚

3. 立功 4. 数罪并罚 5. 缓刑

| 排除犯罪的 | 正当防卫 | 紧急避险 |
|-------|--------------------|--------------------|
| 事由 | | |
| 目的条件 |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人 |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人 |
| | 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 | 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 |
| | 不法侵害 | 危险 |
| 起因条件 | 存在不法侵害 | 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危险 |
| 时间条件 |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中 | 危害正在发生 |
| 对象条件 | 针对不法侵害本身 | 针对第三者合法权益 |
| 限度条件 |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 | 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 限制条件 | 无 | 不得已条件下实施 |
| 其他说明 |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 |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 |
| | 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 | 定责任的人 |
| | 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 | |
| | 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_/ X |

违反刑法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公共安全 罪、侵犯财产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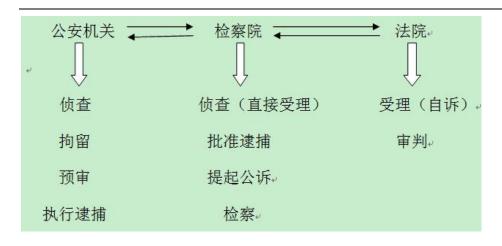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当事人及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追究犯罪,确定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活动。

刑事诉讼直接决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和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构成何种犯罪、承担何种刑事责任的问题。

(一) 刑事诉讼参与人

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 人员以外的人。

- (二)刑事诉讼的管辖、回避、辩护和代理
- 1. 刑事诉讼的管辖



2. 刑事诉讼案件中的回避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等与案件有法定利害 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办案的公正,不得参与办理此案。

包括: 自行回避, 申请回避, 指定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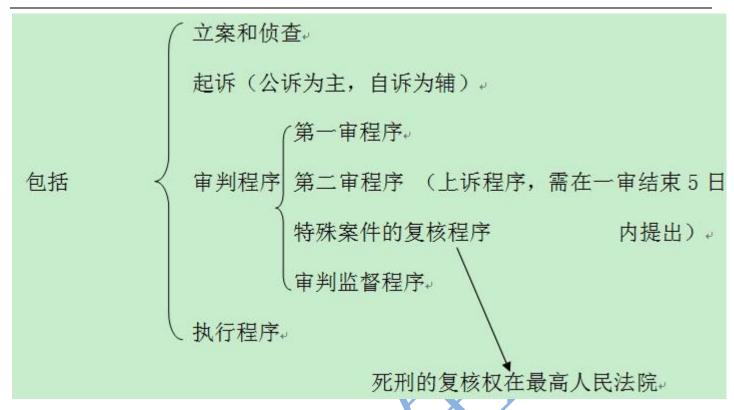
- 3.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
- 4.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
 - (三)刑事诉讼证据、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诉讼中所需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强制措施: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必须符合的条件: 1. 必须是被告人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损失; 2. 损失必须是被告人行为直接造成; 3. 必须在刑事诉讼过成中提出

刑事诉讼程序



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一)行政诉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机关工作人员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和裁判的一种 诉讼活动。

行政诉讼的特点!!

- 1. 被告始终是行政机关
- 2. 由被告主要承担举证责任
- 3. 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4.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
- 5. 原则上不能通过调解结束诉讼
 - (乙) 受案范围: 法律所规定的8种情况
-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服的;
-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不予答复或者拒绝颁

发的;

-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或不予答复;
-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抚恤金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有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指导行为;
-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三) 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是指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到人民法院 进行诉讼,并受法律裁判约束的主体。

行政诉讼代理人:是指以当事人名义,在权限内,代理当事人进行行政诉讼活动的人。

行政诉讼程序(起诉和受理——审理和判决——执行)

起诉的条件:法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一)第一审理程序(基础程序):

包括: 审理前准备, 开庭

庭审六阶段: 开庭准备, 开庭审理, 法庭调查, 开庭辩论, 合议评议, 宣读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诉讼和行政诉讼附带 民事诉讼可以调解。

(二) 第二审程序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送达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 审判监督程序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或者发现违反法律,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有权决定再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再审。

(四) 执行程序

我国行政诉讼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人参与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

事纠纷的活动,以及有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活动所应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

(二) 民事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 是指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权限分工

基层人民法院: 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

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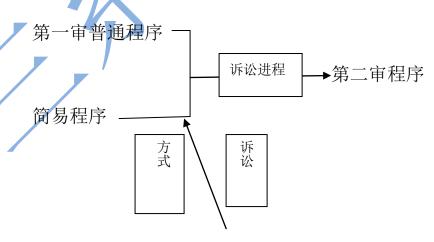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和他认为应由自己受理的第一审民

事案件

2. 地域管辖: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民事诉讼程序

(一)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注:起诉的条件

- 1. 原告是和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以上条件缺一不可)

第二审程序

不服后的上诉

- 注: 1.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取得当事人同一的委托代理人、有关第三人都 有权上诉
 - 2. 判决上诉期限 15 日, 裁定上诉期限 10 日

(二) 执行程序

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司法执行权,强制吸取人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活动。

执行时民事诉讼的最后阶段。

三大诉讼法的比较

一. 诉讼的目的不同

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议

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问题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确实犯罪和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

二.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

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提出诉讼,原告起诉后,被告可以反诉 行政诉讼: 只能是由行政管理的相对人提出诉讼,行政机关处于被告地位,不能 反诉

刑事诉讼中除自诉案件有由自诉人提出诉讼,都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

三. 举证责任不同

民事诉讼中谁主张权利, 谁负责举证

行政诉讼中被告负责举证

刑事诉讼中,公诉人负责提供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加以证明

四. 关于调解

民事诉讼中,

- (1) 调解是基本原则,只要自愿就可调解
- (2) 对离婚案件, 人民法院必须首先进行调解

刑事诉讼中

- (1) 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调解
- (2) 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 (3) 对公诉案件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诉讼中
 -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 (2)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诉讼案件,可以适用调解

五. 公开审理的情形

民事诉讼中

- (1)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2)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 刑事诉讼中
 - (1)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以及 104 岁以上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 (2) 当事人提出确属商业秘密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3) 16 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

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在不同的诉讼中是应当不公开还是可以

不公开

我国的仲裁和调节制度

(一) 仲裁概述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后所达成的协议 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第三者居中评断是非并做出决断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 仲裁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A.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和继承纠纷

B.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仲裁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 根据事实,符合法律依据,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独立仲裁原则

基本制度:协议仲裁制度、或裁或审制度、一裁终局制度

(二) 调解制度

| 比较内容 | 人民调解 | 行政调解 | 司法调解 |
|------|---------|--------|--------|
| 发生时间 | 诉讼之外 | 诉讼之外 | 审判过程中 |
| 主持人 | 人民调解委员 | 国家行政机关 | 人民法院 |
| | 会 | | |
| 调解效力 | 无强制执行效 | 同左 | 有强制约束力 |
| | 力,调解书仅具 | | |
| | 有合同约束 | ^/> | |